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综合楼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甲方询价及乙方报价，甲乙双方就甲方综合楼保洁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范围与标准

1.1 服务范围：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综合楼 1 至 4 层所有公共区域（含走廊、楼梯）、2 楼公共厕所、3 楼男厕所、4 楼女厕所、3 楼小会议室。4 楼大会议室需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预约，进行会前专项打扫。

1.2 服务频次：每周三次，固定于周日、周二、周四的晚间进行。

1.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计壹年。

1.4 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保洁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细则》。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具体价款如下：

每月服务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元整（¥ 1050 元/月）。

全年服务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 12600 元)。

2.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费用（即全年总价的 25%）。

2.3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清洁工具、消耗品（如扫把、拖把、垃圾袋、清洁剂、消毒液、抹布等）由甲方另行提供，不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为乙方保洁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接口），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

3.2 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质量，并依据附件一进行考核。

3.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洁人员。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须自行组建保洁队伍，指派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健康状况良好的保洁人员提供服务。保洁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其薪酬、社保、福利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4.2 乙方必须为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保洁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保险。乙方保洁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包括从居住地至甲方服务地点之间的往返路途中所发生的任何时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赔偿均

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文明、规范作业。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乙方应按附件一的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第五条 免责条款

5.1 乙方明确知悉并同意，甲方仅提供保洁服务的场所，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应全面评估工作环境与风险。乙方及其雇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事故、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无论是否发生在往返路途或工作现场，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2 若因前述事件导致甲方被卷入诉讼、仲裁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若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细则扣减当月服务费。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3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3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特别约定

8.1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解释条款的依据。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琳

地址: 平顶山市东风路与诚朴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胡志伟

联系电话: 133 2390 2551

日期: 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白万鹏

地址:

联系人: 白万鹏

联系电话: 15637512351

日期: 2026年11月1日